

历史上的朱元璋反腐:

## 律令与人治兼施

### 核心提示

明太祖注重用制度反腐,他订《大明律》,编《大诰》,对惩治腐败做出详细规定,并严厉实行之。并采取一种体制内的自我监督,即派亲信巡视,“专门察听在京大小衙门官吏不公不法及风闻之事,无不奏闻”。

近来不少人谈论历史上的朱元璋反腐故事。有明史专家在电视讲座中说,明太祖注重用制度反腐,他订《大明律》,编《大诰》,对惩治腐败做出详细规定,并严厉实行之。这位专家没有再进一步解释,引得笔者想接着说些补充的话。

大家知道,明代开国皇帝朱元璋出身贫苦,对贪官污吏深恶痛绝,其于洪武一朝展开严厉的反贪运动,为中国历朝历代所鲜见。朱氏反腐也确以颁布种种律令为特色,有规定,有案例,如贪污60两白银,除了枭首,还要剥皮制作标本警示后人。他不但坚决实施各项反腐规定,还要求全国官员认真学习诵读,时时检查、对照,甚至将规定铸成铁牌,立于大庭广众之中。这样的反腐运动,说它注重制度,似乎也说得过去。不

过需要指出的是,这与我们今天所谓“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”里的制度,可完全是两码事。

简单说来,朱元璋反腐,尽管颁布了许多律令与规定,却脱不出人治的窠臼,而我们今天追求的则是法治反腐。差别就在于:《大明律》、《大诰》等法律规章是朱元璋及其统治集团少数人制定的,且管不着他朱皇帝,他可以所欲为,权大无边;我们今天法律必须经全体公民(通过代表)制定,且法律面前人人平等,权在法下,任何个人和团体都不能逾越法律。朱元璋在反腐过程中,凭一时之怒,“法外加刑”,任意滥杀达数万计,他自己也觉得过分,晚年曾找理由加以开脱,表示“以后嗣君统理天下,止守《律》与《大诰》”。当然在皇权至上的制度下,这属于空话。

人治时代,百姓痛恨官员腐败,寄望于反腐强人的出现,朱元璋恰是这样的强人。他统帅三军,开国打得天下,树立了绝对权威。洪武十三年杀宰相胡惟庸后,进而取消宰相制,朱皇帝便集国家各项最高权力于一身,只见贪官如割韭菜般一茬茬倒地,成效不可谓不显著,直杀到政府机关无官办事,不得不发明案犯戴镣枷上班的“徒流”办法。可是贪官前仆后继,韭菜割了一茬又一茬,不但没有不犯!洪武十八年,户部侍郎郭桓贪污案牵出各地官员,有几万人被杀。老朱叹曰:“其贪

婪之徒,闻桓之奸,如水之趋下,所谓“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”里的制度,可完全是两码事。简单说来,朱元璋反腐,尽管颁布了许多律令与规定,却脱不出人治的窠臼,而我们今天追求的则是法治反腐。差别就在于:《大明律》、《大诰》等法律规章是朱元璋及其统治集团少数人制定的,且管不着他朱皇帝,他可以所欲为,权大无边;我们今天法律必须经全体公民(通过代表)制定,且法律面前人人平等,权在法下,任何个人和团体都不能逾越法律。朱元璋在反腐过程中,凭一时之怒,“法外加刑”,任意滥杀达数万计,他自己也觉得过分,晚年曾找理由加以开脱,表示“以后嗣君统理天下,止守《律》与《大诰》”。当然在皇权至上的制度下,这属于空话。

说到这里,还须提及史载朱元璋也曾许民执官进京,这种事即使有什么意义,这与毛泽东上述“让人民来监督政府”的性质根本不同。朱起兵草莽,但他一旦掌握政治权力,当上皇帝,就变质成为了“民”的“主子”,他对贪官的仇恨或许还与其民间出身有那么一丝联系,然其反腐的目的已完全是为了维护朱家的私天下,而朱家天下绝对不可以抬高“民”的地位,让“民”来参与政事的,他极其敏感,毫不含糊。朱元璋读《孟子》,对“民为贵,社稷次之,君为轻”,“天视自我民视,天听自我民听”,“君有大过则谏,反复之而不听,则易位”等语极为恼怒,说孟子“这老儿要是活到今天,非严办不可”。他下令把孟子牌位扔出孔庙。朱家王朝对人民的榨取和欺压一点不比历朝逊色,洪武末年供诸王府消费的禄

米就占到全国收入的1/4以上;有官员上书建议朱皇帝不要选已经许配人家的女孩进宫,竟被他活活刺成肉泥。

当然朱元璋也知道反腐没有监督不行,他采取一种体制内的自我监督,即派亲信巡视,“专主察听在京大小衙门官吏不公不法,及风闻之事,无不奏闻”。这些亲信人员叫作“检校”,后来发展成为一种独立的机构——锦衣卫。锦衣卫与政府其他部门无隶属关系,由皇帝直接指挥,只对皇帝负责。原来的检校只有侦查权,没有审判、处罚权,锦衣卫则集侦查、审判、处罚于一身,权力越来越大,也越来越可怕,全国各地大小官员均在其监视之下,惶惶不可终日。由于这种监督权力自身不受监督,锦衣卫特务们横行霸道,为非作歹,成为有明一代最黑暗的事迹。

我们现代社会反腐败,舆论监督不可或缺。当年朱元璋虽没有念过什么书,却深知钳制思想舆论,对维持专制统治的重要性。他下令《孟子》一书中那些“民贵”“君轻”的有害言论必须彻底删除,方可印行;并且镇压那些不肯合作的读书人。《大诰》中有条例说:“囊中士大夫不为君用,是自外其教者,诛其身而没其家,不为之过。”随着宫廷政治斗争日趋激烈,朱皇帝愈发不信任读书人及其文章,总觉得他们不满现实,在变着法子骂自己。洪武年间的文



朱元璋画像

字就迭出,且荒诞不经,如因老朱造反起家,当过和尚,读书人作文须忌“贼”字(安徽口音同“贼”),还须避“秃”“光”等字,否则就会带来杀身之祸。朱氏这种所作所为,给中国历史文化增添了一项耻辱。

强人政治的特点是人亡政息。洪武三十一年朱元璋病死,其反腐运动亦随之偃息。具有讽刺意味的是,不久朱家叔侄便因争夺国家最高权力大打出手;朱元璋在世时,曾订太监不得干政铁律,甚至不许太监识字,他的子孙们却演出了纵容刘瑾、魏忠贤等阉党乱政、腐败得一塌糊涂的丑剧。

(摘自《学习时报》)

## 瑞士人为啥不支持最低工资制度

据报道,福利“高大上”的瑞士近日迎来全民公投,决定是否应该设置月薪4000瑞士法郎(约合2.8万元人民币)的“最低工资”。如果通过,瑞士月薪将“傲视”全球。但最终结果显示,76%的选民不支持最低工资制度。

之所以反对“多挣钱”,投票者心中自有一本账:如果实行这一最低工资标准,则意味着企业为控制成本,势必减少雇员数量,而收入低、技能也低的那部分劳动者,将成为首当其冲的牺牲品。简而言之,投反对票的民众意识到,公投一旦过关,最终的受害者反倒可能是那低收入者的10%,推动公投的初衷是帮助他们,而实际效果很可能与初衷背道而驰。

不仅如此,许多投反对票者还指出,一旦实行了这样的标准,那些原本就缺乏劳动技能和就业市场竞争力的人,可能会因此躺在最低工资保障上不思进取,最终导致瑞士整体竞争力的下降。

瑞士是老牌发达国家,民众受教育水平和素质在全球范围内是公认较高的,很显然,他们最终选择了政府和经济界希望他们选择的选项,是经过慎重、理性考虑的。自2008年爆发的欧洲金融危机,

受害最深的,无一例外是实行最低工资标准最积极、“大福利”面面俱到的国家。瑞士是个多语种、多民族国家,境内有为数不少讲法语、意大利语的瑞士人,正所谓殷鉴未远,他们当然会从相关国家的际遇中,获得投票选择的启示。

此外,最低工资标准在世界范围内也是个有争议的事物,尽管大多数工业化国家普遍设立了这一标准,但不少商界人士指出,最低工资标准并不能保障弱势群体利益。以加拿大卑诗省为例,将最低工资标准从8加元每小时提高到11加元每小时,初衷是提升公投的初衷是帮助他们,而实际效果很可能与初衷背道而驰。

正因为如此,德国曾长期在是否设立最低工资标准问题上犹豫不决,一些国家虽设立这一标准,但执行留有余地。此次瑞士公投的结果,证明普通民众对最低工资标准,也开始有渐趋一致的认识。(摘自《学习时报》)

## 赵国亡与一妓女有关

长平之战(公元前260年)后,赵国一蹶不振。赵国没把握住最后喘息机会,相反还害死了他们最后的名将李牧,可谓是自毁长城。

李牧一直在雁门关一带和匈奴人玩命,令匈奴不敢向中原前进一步。公元前245年,赵孝成王死了,名将廉颇出逃魏国。赵悼襄王即位,此时赵国只有李牧可用。赵悼襄王喜欢上邯郸的一个妓女。这个妓女先被赵国一个赵氏宗族买去,因其兴风作浪,这个家族很快衰落,男主人也被她折腾死了。但赵悼襄王听了她的美貌,设法把她弄进宫。李牧直谏:“这个女人心术不正,把她召进赵宫,国家就会倾覆不安!”赵悼襄王哪里听得进去?

赵悼襄王的王后生了太子嘉。妓女进宫后,生子迁。妓女被赵悼

襄王宠爱,阴潜王后,又派人去陷害太子。赵悼襄王废了太子嘉而立迁为新太子,废黜了原来的王后而立嫪毐为王后。这嫪毐因此得乘雅号,叫“嫪后”(偌后)。很快,赵悼襄王也被偌后折腾死了。偌后又和春平君私底下鬼混起来。春平君为秦国奸细,偌后通过他收了秦国很多黑钱。秦国想要她做的,则是杀了他们所忌惮的赵国名将李牧。很快,偌后就怂恿儿子杀了李牧。李牧死后,秦国打赵国如无人无人的境,俘虏了幽囚王(偌后的儿子迁),赵国灭亡。

赵国的大夫们不甘心赵国就此灭亡,杀掉偌后,灭了偌后的家族。废太子嘉在赵国的领地继续对抗强秦,但7年后(公元前222年),赵国最后一块土地终于被秦所占

有。(摘自《神官史》)

## 古代如何防范“公文泄密”?

会计师考试、司法考试、公务员考试……如今各种各样的考试不胜枚举,而试卷如何保密以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也成为人们热议的话题。早在中国古代,已有相当严格的保密制度,从早期的“泥封”制到宋代的“实封”制、清代的“密奏”制,保密手段不断升级,对试卷等机密文字材料的保管更可谓“严防死守”……



清代乾隆年间科举殿试试卷(局部),有折痕处即为当时“弥封”所致



秦代“右丞相印”(右)和“左丞相印”封泥



古代泄露官场机密被称为“喜鹊嘴”

《唐律疏议》规定“诸漏泄大事应密者绞”

在上述保密措施之外,历代还都通过法律强化保密工作,严惩泄密者。

古代称官场泄密者为“喜鹊嘴”,典故即来源于唐代的官场泄密事件。李适(唐德宗)当皇帝时,宰相窦参常与其远房侄子窦申参谋人事任用,每次商议好任命某人为某官的决定后,窦申便立即将“好事”泄露给当事人,以让当事人对他行贿,时人给其起了一个绰号“喜鹊”,后来李适知道其泄密受贿事件后,窦申仍不悔改,最后被赐死。

窦申所获的是“漏泄省中语”之罪,和“泄密书”、“探密事”一样,自汉代起,就是官场很重的一项罪名。到唐代,保密法已相当完备,法制条文缜密周详。《唐律》要求,公职人员“事应密”,对中书侍郎、门下等朝廷机关官员的管理尤其严格。《唐律疏议·职制》针对这类公职人员特做出四项禁令:“一曰漏泄,二曰稽缓,三曰违失,四曰忘误”,意思是,不准泄密机密,不准延误期限,不准违章失职,不准贻误公事。否则,“诸漏泄大事应密者,绞;非大事应密者,徒一年半。”唐代法律还首次明确提出了“间谍罪”,如果充当间谍,或明知对方的间谍身份而故意容纳止宿、停留、隐藏的,一律处以绞刑。

明代比唐代更强调公文的保密,对泄密者惩罚相当狠,还鼓励群众举报泄密者,如告发藏匿弃毁拆换机密档案案,可获得50贯至100贯的奖赏。

明代大兴特务之风,对保密工作愈加重视,手段非常。《明律·吏律》“职制”条规定:“诸衙门官吏,若与内官及近侍人员互相勾结,泄露事情……皆斩,妻、子流二千里。”此外,对丢失重要公文和保密材料的,也有具体惩罚措施:“遗失制书、圣旨、印信者,杖九十,徒一年半;若官文书,杖七十,徒一年半;钱粮者,杖九十,徒一年半。俱停俸。贵尊,三十日得见者,免罪。”(摘自《北京晚报》)

最早防范公文泄密的“泥封”始于先秦时期

汉代“泥封”高下有别“武都紫泥”为皇帝专用

中国最早防止公文泄密的手法是使用泥封技术,这项保密技术也可以说是世界上最早的防伪包装技术。所谓“泥封”,就是使用一种叫“封泥”的材料,对重要文档进行密封包装的方式。

泥封兴于先秦时期,到西汉时广为流行。当时不论是公函还是私人书信,大多写在竹简、木牍一类的纸板上。简牍在现代考古中多有出土,如湖北云梦睡虎地、四号秦墓出土的两封中国现存最早的信件,便是写在木牍上。

简牍不能折叠,写在上面的文字很容易让人看到。出于保密,

古人又发明了一种木板,盖在简牍上面,这样就把文字内容盖住了。这块木板就是书函的盖子,古人叫作“检”。所谓“检”,依《释名·释书契》上所释,“检,禁也。禁闭诸物,使不得开露也。”“检”,其实就是中国最原始的信封,或者说是现代信封的雏形。为防止有人随意开“检”,“检”上刻有三道绳沟,中央挖一方形凹槽,叫作“印齿”。然后用绳子通过绳沟与印齿捆紧扎牢,并填泥封实,趁泥未干时,在上面摁印做标记。将封泥烘干后,“检”与“牍”就固定在一

起,如果有人拆了封泥,就会被发现。

后来,有人将用来传递书信的木函,做成“鲤鱼状”,故汉乐府民歌《饮马长城窟行》中称,“客从远方来,遗我双鲤鱼。呼儿烹鲤鱼,中有尺素书。”

如果文件不仅有一支简牍,便要串好装进布袋或锦囊中,然后袋囊口用绳子扎紧,绳子也缠入检齿内,并盖上门口人的印章,以发现被拆痕迹。汉成帝曾下密诏弄死被其临幸而产子的宦官曹宫,便是将诏书封于绿袋中,让太监客去执行。此即《汉书·外戚

传·孝成赵皇后》里所说的,“中黄门客持诏记,盛绿绋方底,封御史中丞印。”

古代布袋锦囊的封装方法启发了现代邮政,现在邮政所用的邮袋正是布袋锦囊的翻版,不同的是,泥封换成了密封效果更好、更耐用的铅封。

需要说明的是,为防止泥封伪造,古代对玺印、封泥、检、囊、绳等包装保密材料的材质、大小、形状、格式、颜色等都有严格的规定,以易于辨识真伪,如在汉代,皇帝封泥专用“武都紫泥”,而一般人只能“青泥封书”。

宋代将“糊名”制度化

科举考试卷上考生个人信息一律“弥封”

魏、晋以后,随着纸张的普及和应用,泥封保密手段成为历史,古人进而研制出了密封效果更好的“火漆”。火漆,又叫“封口漆”,是一种人工合成胶剂,其功能和作用与胶水、糨糊相似,颜色呈红色或棕红色,在尚未凝固时打上印记,凝固后就会留下清晰的图案。

公文保密技术的重要发展时期是宋代。宋代创设了新的“军邮制度”,规定重大军情或重大事务必须密封,并在封面上注明“系机

密”或“急速”字样。

对文书分“急”件与“不急”件,在先秦时已出现,并成为秦代一种公文传递制度,秦《行书律》规定,“行文书及书署‘急’者,辄行之。”到了汉代,公文更注重保密,出现了“封事”、“合檄”、“飞檄”等不同保密级别的文书,均由专人另行封送。除了军事领域,宋代在非军事领域如事关机密、灾异、狱案等官员呈奏的文书,也必须将封皮折角重封,两端盖印,印者要写上官名。在科举考试中,

为防止试卷泄密,宋代的保密工作更是“严防死守”。

科举制度确立于隋唐时期,宋代才逐步规范、成熟。从宋太祖赵匡胤起,便着手改革科举考试制度。宋代将唐代武则天时代已出现的“糊名”手段制度化,所有试卷的卷头上有关考生个人信息部分一律“弥封”,接下来还有“誊录”、“别试”等,这些都是出于试卷保密的需要,防止泄密作弊。其中有的保密制度不仅为后面的元、明、清诸朝效仿,也为现代高考所采用。此外,宋代还采取暂时限制涉密者的措施,即现代所谓的“隔离制度”。针对科举考试的“锁院制”,就是一种临时性隔离办法。相关官员在被任命为“副贡举”(主考官)、“权知贡举”(副考官)等考官后便被锁于贡院之中,断绝与外界的联系,以避免出现泄密试题事件。

“锁院制”自宋代起开始实行,一直到现代高考都在采用,有关命题人员要被“隔离”,直到高考结束后才能“放”出来。宋代大兴特务之风,对保密工作愈加重视,手段非常。《明律·吏律》“职制”条规定:“诸衙门官吏,若与内官及近侍人员互相勾结,泄露事情……皆斩,妻、子流二千里。”此外,对丢失重要公文和保密材料的,也有具体惩罚措施:“遗失制书、圣旨、印信者,杖九十,徒一年半;若官文书,杖七十,徒一年半;钱粮者,杖九十,徒一年半。俱停俸。贵尊,三十日得见者,免罪。”(摘自《北京晚报》)

集值得肯定的是,古代皇帝会主动承担起保密的责任。以清代皇帝为例,凡属内容敏感的机密奏折,如地方督抚对下属官员为政情况的密报,除非极为特殊的情况,均留禁中处理,不对外公开。如果朝廷将奏折发交有关部门办理,则会将其引用中的朱批部分删去,有时还将上奏人的姓名删去。

古代官场保密“口不言温室之树”

清代奉旨“方得在军机堂帘内拱立事毕即出”

保密制度,就是要求知情者能严守秘密,不希望不相干或利益关系人知道内幕。在中国古代,几乎历代都制订了相应的保密制度。如不得将机密文件带回家,机密文件不得让他人代笔、誊抄,不得复印,不得打听等。秦朝《行书律》规定,“行传书,受书,必书其起及到日月夙暮。”也就是说,文书的始发和收发都要写清楚时间,掌管公文秘籍的官员必须遵守相关规定,不允许擅自出借、传写“秘书”……

在中国古代,保密工作要求

最严的是决策执行机构,如尚书省、中书省等重要的中央行政机构等。这些重点保密单位的工作人员不论官职大小,都必须保守机密。如汉成帝时大臣、曾任尚书令及御史大夫的孔光,居官谨慎、严守机密,“口不言温室之树”。“温室”是汉代尚书省所在的办公场所,这话的意思是,连温室那边种什么树孔光回家都不谈。孔光的表现,成为古代公职人员严守职业机密的典范。

清朝的保密制度堪称历代之最,如在汉代即有的“封事”基础

## 五子登科是讲谁的5个儿子

“五子登科”是中国传统的吉祥图画和祝颂词,而这个故事是有真实历史依据的。《宋史》中记载:五代时的蓟州渔阳(今津蓟县)人窦禹钧,家境殷实,却做事缺德,年过而立仍无子嗣。一日梦见过世的父亲对他讲,必须修德而从天命。自此,窦禹钧痛改前

非,大行善事。他接连喜得5个儿子:仪、俨、侃、偁(同“称”)、僖。五子后来都高中进士。因渔阳地处燕山一带,窦禹钧又被称为窦燕山,这就是《三字经》所言“窦燕山,有义方,教五子,名俱扬”之事。

(摘自《大众日报》)

## 法西斯最初是一种刑具

“法西斯”一词起源于古罗马。当时,罗马的每一个执政官都有12名侍卫官,侍卫官肩上扛着一束打人的棒,棒中间插着一把斧头——这束棒就叫法西斯,象征着权力,也是用来处死犯人的一种刑具。倘若有人犯了严重罪行,执政官宣判:“用法西斯对他处以死刑。”侍卫官便用法西斯狠狠抽打罪人,直到打得皮开肉绽再拉他跪在地上,从法西斯中抽出斧头砍下头颅。20世纪三四十年代,德、意、日等国对这束棒就叫法西斯,象征着权力,民族压迫和种族灭绝,人们用“法西斯”来形容这种极端反动的专政形式。(摘自《百科知识》)

## 谁最先称甘当孺子牛

“俯首甘为孺子牛。”这句话太有名了。孺子,即幼儿。“孺子牛”出自《左传·哀公六年》,孺子指的是齐景公的小儿子姜荼。齐景公非常宠爱他,曾经假扮为牛,咬着绳子,让他牵着走,结果不小心竟把齐景公的牙齿给扯断了。齐景公有意传

位给姜荼。不料,齐景公死后,大臣田乞秘密召回公子阳生,意图发动政变。大臣鲍牧质问他:“你忘了先王做孺子牛、折断牙齿的事了吗?竟然想背叛他!”由此可知,“孺子牛”的原意是表示对子女过分溺爱的父母。(摘自《南方农村报》)